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州闽侯泽苗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206-350100-04-01-781880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验收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闽侯泽苗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 侯水审表〔2022〕013号；2022年9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闽电建设〔2023〕192号；2023年4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相关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了福州闽侯泽苗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境内。工程建设规模为：①高岐220kV变电站、南通110kV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②新建线路总长3.458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2.027km，利用同塔四回线路架设双回线路长度0.528km，新建电缆路径长度0.903km（含电缆土建长度0.201km）；对原线路紧线长度2.653km，新建杆塔13基。

本工程总投资为 2930 万元，水保总投资 32.465 万元。工程总工期为 12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建设单位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关于福州闽侯泽苗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表〔2022〕01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福建省电力关于福州闽侯泽苗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电建设〔2023〕192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篇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5.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渣土防护率 99.47%，表土保护率 88.88%，林草植被恢复率 95.68%，林草覆盖率 89.21%，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及其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具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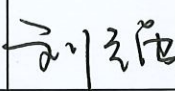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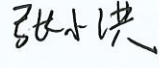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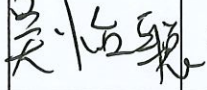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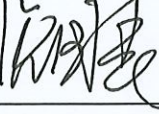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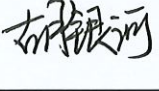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措施）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彬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 (退休)	高 工		特邀专家
	刘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退休)	高 工		特邀专家
	林武星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正 高		特邀专家
	陈垚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魏春明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小洪	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吴怡聪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曾国鑫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胡银河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海燕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